

民國二十九年區講習教材之三

社
務
須
知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



A541 212 0014 4963B

社務須知目錄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組織的步驟

第二節 組織的系統

第二章 登記

第一節 成立登記

第二節 變更登記

第三節 合併登記

第四節 解散登記

第五節 清算登記

目 錄

一

~~1578330~~

目 錄

第三章 會議

第一節 社員大會

第二節 理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四節 社務會

第五節 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報告

第一節 月報

第二節 年度報告

第五章 簿表文件之處理

第一節 簿記

第二節 書表

第三節 文件

第六章 訓練社員

第一節 社員訓練的重要

第二節 社員訓練的方法

附件目次

一、入社願書

二、職員就職誓詞

三、合作社股份證書

四、聯合社股份證書

五、呈請成立登記書

六、合作社社員名冊

七、聯合社社員名冊

目 錄

三



目

錄

八、呈請成立登記表

九、創立會決議錄

十、業務計劃

十一、支付預算書

十二、合作社調查表

十三、聯合社調查表

十四、登記證

十五、合作社圖記尺度圖表

十六、呈報啟用圖記書

十七、印模紙

十八、甲種職員印鑑紙

十九、呈請變更登記書

二十、呈請變更登記表

二十一、乙種職員印鑑紙

- 三、呈請解散登記書
- 三、清算人一覽表
- 四、清償債務計劃書
- 五、財產分配案
- 六、呈請清算登記書
- 七、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 六、清理債權清單
- 五、清理債務清單
- 五、月報表
- 三、財產目錄
- 三、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表
- 四、業務報告書
- 五、盈餘分配案

目 錄

六、職員一覽表

三七、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八、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九、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〇、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一、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二、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三、耕牛保險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四、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四五、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四六、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社務須知

第一章 組織

第一節 組織的步驟

合作社的組織，是要出於自動，不可絲毫勉強，所謂自動，就是要人們先有了合作的思想 and 信仰，然後出乎誠心，才可進行組織。故在人們未了解合作意義以前，吾人只有作啟發工作，宣傳合作意義和效用，首先和當地公正領袖接洽，然後召集人民開會講演，使其了解合作意義，由了解而發生思想，由思想而生信仰，由信仰而自動起來組織，如此，合作基礎始能鞏固。其組織的步驟，可分爲：（一）籌備；（二）創立。茲分述於下：

（一）籌備

人們對於合作有了認識之後，認爲當地有合作組織的需要，便可徵求同志，聯名發起組織，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並對合作有興趣的均可發起設立合

作社。

在發起人徵得之後，便可開始籌備進行，而在籌備的過程中，對於組織的區域，應作週密的調查，以求明瞭地方的實況和大衆的需要。

調查的方法，可以分爲下列三種：

(甲)觀察 依客觀的立場，把該地習見習聞的各種事實，加以分門別類的記載，再作舉一反三的推測，便可明瞭當地的情況和大衆需要是什麼。

(乙)訪問 這種方法，是實地到各家去，用問答的方式，來探求所欲調查的事項，此種方法，較之觀察，當爲詳盡確實。

(丙)考據文獻 當地文獻，亦可供參考，可盡量搜集此項材料，以資考據。

調查完竣以後，便可召集發起人開籌備會議，共策進行，籌備的工作，最主要的有五：

(甲)劃定業務區域 業務區域，與社務業務之進行，頗關重要，區域過小，固難望其發展，區域過大，社員星散，管理經營，亦感困難，故應慎審勘定，俾區域適合，使社務業務進行，皆能得到順利。關於區域之大小，依照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應與鄉鎮區域合一。惟特種生產及運銷合作社，可按產區組織，以利業務發展。

(乙)徵求社員 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以求改善經濟生活的一種事業，可知人數愈多，力量愈大；力量愈大，所經營的事業愈能發展。所以組織合作社，首應注意的，便是徵求社員。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就是徵求社員，應加選擇，不可濫招，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都不可徵入為社員：第一就是外國人不得參加；第二就是沒有正當職業的人不得參加；第三就是褫奪公權的人不得參加；第四就是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的，及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人不得參加；第五就是有惡僻與嗜好的人不得參加。

此外，在一個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亦不能加入合作社。所以入社社員，必須「當家」的人，才可加入。一個家庭，若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入社的人，都要先填入社願書，交給合作社照章辦理。入社願書的格式(見社表式一)，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入社的人填寫，經照章決定准許入社者，把第二聯許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入社者，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丙)起草章程 章程是請求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得到法律上保障必備的東西，並且是合作社辦理一切事業的根據，所以非常重要，起草時候，章程上應該明白規定的，有下列幾種：

1 名稱 合作社定名，應與其經營業務之性質相符合。其命名程式，應以責任居首，縣名居二，地方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關於定名之詳細方法，可參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2 目的 說明社員共同組織合作社的宗旨。

3 責任 責任，係指社員對於合作社與第三者所應負擔債務上的責任，約有三種：(一)有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三)無限責任。普通信用合作社為增強其對外信用，多採用無限責任。其他各種合作社，多採用保證責任。至聯合社則以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為限。此三種責任之長短利弊，合作概論。已有詳論。茲不贅述。

4 區域 指合作社營業範圍的面積。關於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劃定，前面已經說過，訂定章程時，應將劃定區域，於章程內專條載明。

5 社址 這是為合作社辦事機關設置地點，應宜寬大而且適中。關於社址之選擇，容於後面詳論。

6 社員 指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與除名等之規定。

7 社股 每股股金的數目，及股金繳納與退還的辦法。關於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社股不得數人共有，每一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8 社務 執行及職員之任免

9 業務 指合作社打算辦理的事業。

10 業務年度 業務年度起止日期，普通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業務年度。

11 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 關於盈餘分配，普通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十爲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

(四)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於社員。

12 解散與清算之規定。

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減免合作社擬訂章程之困難，印有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以備大家參考，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各殊，只要於法無背，儘可斟酌增損。

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附於後面，可以參閱。

(丁)選定社址 合作社要有一個固定的地點來辦公，這固定地點，就是社址，通常叫做事務所，即是合作社辦事的機關。社址應宜寬大而適中，前面已經說過，蓋社址所在地，合作社營業於此，集會於此，若狹隘偏僻，社務業務之進行，俱受影響，故社址以交通便利，地方寬大，且與各社員住址距離，均適乎中，爲最相宜。

社址一切的佈置，以簡單整潔爲要着。關於房屋問題，破爛閑寂無人的祠廟，自不相宜，最好自行籌款建築，或租借他人店房，酌加修葺應用。惟在合作社初成立時，財力有限，建築租賃，恐非財力所及，故於初創伊始，大規模的生產、運銷、消費、供給等合作社，可以有人照料的清潔祠廟，其餘以附屬於學校，公共場所，或人家的書院閒室爲合宜。至內外之佈置，大概如下：

(1)外部佈置：

子、門首應懸掛合作社名牌。

丑、門首外面牆壁，應用石灰粉飾，並於牆壁之上方及左右，各製大字合作標語一方，或書合作格言，「自助互助」，「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等是。

寅、通合作社之道路轉角處，應設置路牌，以示方向，而使來往。

(2) 內部佈置：

子、揭示處 應於前廳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揭示處，公佈帳目及應公告事項，而使他人閱看俾衆週知。

丑、辦公室 應酌量置備辦公桌椅與文具，並須置備櫥箱，以便存放文卷、書表、帳冊等項，室內四週壁上，張掛登記證，章程，辦事細則，各種業務規則，及合作標語與格言。

寅、會議室 室之上方，懸縣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各一副，下貼總理遺囑、遺像左右懸掛對聯。室之中央，應置長方形之會議桌一張，椅凳若干張。四週壁上，張掛各種會議規則及圖表（如業務區域圖職員一覽表等）。並須於室內放置各種書報，以備閱覽。

社址載明於章程，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如有變更時，亦須更正社章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奪，所以選擇社址之先，應慎重將事，選定之後，亦不得隨意變更。

(戊)籌募開辦經費 合作社開辦時，對於文具書表簿冊，均須購置，關於椅凳檯桌等器具，能夠借用固佳，如無法借用，亦須斟酌購置，以備應用，故對開辦經費，亦應設法籌集，以利進行。開辦經費之籌集方法，最好提出地方公共財產，倘地方無公共財產可提，則由放實發起人先行墊用，或由發起人平攤分担，以後由股金內歸墊。

(二)創立

發起的人，在籌備就緒，社員徵求有相當人數以後，便可召集入社社員，舉行創立會。在開會以前，應將會場佈置妥當，並須把開會時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

開會的時候，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幾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到會社員夠了法定人數，就由主席領導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逐項討論議決，其重要的事項，約有下列幾點：

甲、由主席或指定一人報告籌備經過。

乙、通過章程 章程的重要，前面已經說過，他是合作社一切活動的張本，內面所規定社員的權利義務，對於社員的利害關係很大，所以籌備時所擬具的章程草案，應於創立會時，提出來大家討論，逐條通過，然後照章辦事，才不致發生障礙。

章程通過以後，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以表示承認遵守履行。關於按印箕斗的方法，是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看得出。

丙、決定業務計劃和經費預算 合作社成立以後，打算辦些什麼事，以及辦公費用要多少開支，都要在開會時作嚴密的討論，然後將綱要交由理事會擬定具體計劃和預算，提出下次大會決定。

在合作社初成立的時候，舉辦業務，應該量力之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經費開支，亦應力求樽節至最低限度，切勿好高騖遠，致遭失敗，編擬與決定業務計劃和經費預算時，應該注意及此。

丁、選舉職員 合作社是採取民主制度的，所以社內負責辦事的職員，都是由社員公開選舉出來。職員之中，重要的有理事監事，理事是實際經營事業的人，監事是監督理事會辦事的人，因為他們所負的責任不同，所以在選舉時的人選問題，應該特別注意。茲將理事監事的人選標準

列舉於下：

(1) 理事

- 子、忠實謹慎；
- 丑、熱心公益；
- 寅、公正廉明；
- 卯、能知書算。

(2) 監事

- 子、公正無私；
- 丑、剛直敢言；
- 寅、肯負責任；
- 卯、識字知算。

理事監事的人數，至少應各有三人，選舉的時候，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這些職員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遵照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並不是社員的統治者。所以社員在選舉的時候，萬不可以顧全個人

的情面，馬馬虎虎隨便推出幾個人來就算了事，必須慎重考慮，選出幾位公正廉潔精明幹練的人，來充任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可濫用職權，違反公益，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合作社的職員，除理事監事外，尚有特種委員之設置，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委員，運銷合作社之產品檢定委員，公用合作社之公用評定委員等是。此外尚有聯社代表，專負向外聯絡各友社，及出席聯社參預一切會務和業務進行的責任。此項特種委員及聯社代表，亦應由大會選出，俾合作社各部事務，均有專人負責辦理。

選舉的方法，最好票選，用紙製成選舉票發交各人去寫。但是在農村方面，因為教育程度太低，農民能夠寫字的很少，叫他投票很感困難，如果社員中有大多數能夠寫字的，只有少數不能寫字，還可以請人代寫。如果有多數人不能寫字，這種方法就不行。那末就要採用投荳選舉法，投荳選舉法是這樣：

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

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黑荳各五顆，等到荳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還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爲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選舉監事及其他職員。每次袋內的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該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荳黑荳各一顆。這個投票方法，是在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當場宣誓就職，宣誓時，宣誓的人舉起右手，並宣讀誓詞，（見社表式二）宣誓畢，創立會即宣告閉會，臨時主席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負責召集監事會。

創立會開過之後，應隨即收集第一次應繳股金。關於社股第一次繳納數目，不得少於每股金額四分之一，其無力繳納現金之貧苦社員，亦得以產品（如穀豆等類）折價繳納，社員繳股金時，應發股份證書（見社表式三及社表式四），並須於股份證書存根內，詳細填明，以備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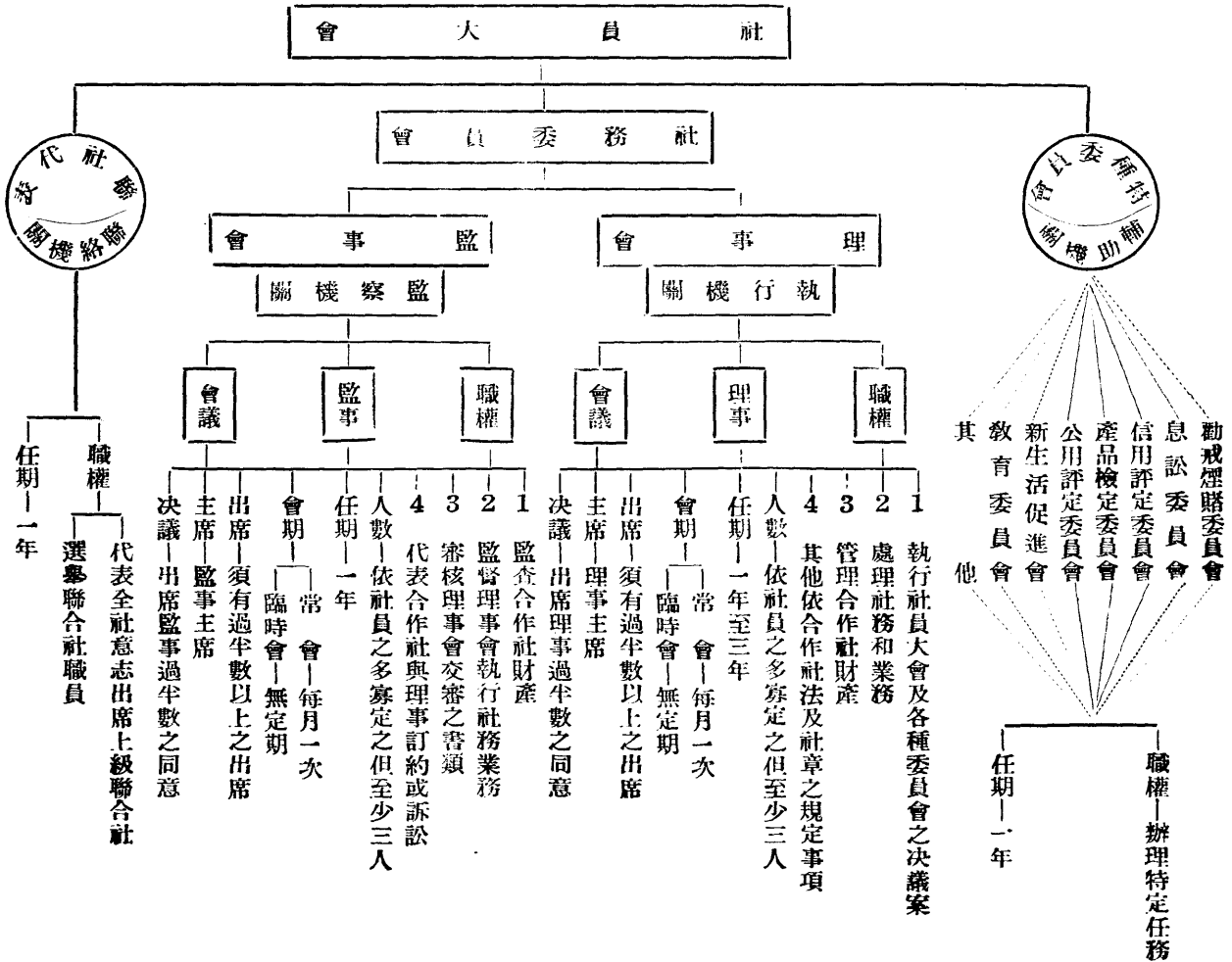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組織的系統

（一）合作社內部組織系統

合作社構成的份子社員，其組織完全是採取民主精神，所以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是社員大會（聯合社為代表大會），各種職員，都是由此會產生，各種職員的任務，也是秉承此會的意思執行。社員大會閉會之後，理事應即組織理事會，互推理事一人為主席，率同全體理事管理全社社務和業務，監事應即組織監事會，互推監事一人為主席，率同全體監事，負責監查合作社之財產，和監督理事執行社務。特種委員亦應組織特種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特定任務。同時，理事監事應聯合起來，組織社務委員會，以便處理社中重大事情，及交換意見，以利社務進行。茲再將合作社內部組織之系統，列表於下：

社
務
須
知

表 統 系 織 組 部 內 社 作 合



社務聯絡機關

職權
代表全社意志出席上級聯合社
選舉聯合社職員
任期 一年

社員委員會

監事會

監察機關

會議

監事

職權

主席 監事主席
出席 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決議 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

任期 一年
人數 依社員之多寡定之但至少三人

常會 每月一次
臨時會 無定期

1 監查合作社財產
2 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業務
3 審核理事會交審之書類
4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約或訴訟

理事會

執行機關

會議

理事

職權

主席 理事主席
出席 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會期 常會 每月一次
臨時會 無定期

任期 一年至三年
人數 依社員之多寡定之但至少三人

1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2 處理社務和業務
3 管理合作社財產
4 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之規定事項

社務補助機關

勸戒煙賭委員會
息訟委員會
信用評定委員會
產品檢定委員會
公用評定委員會
新生活促進會
教育委員會
其他

職權 辦理特定任務
任期 一年

(二)合作社聯合組織的系統

一個合作社的力量，是等於一個人的力量，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所以要「合作」；同樣，一個合作社的力量仍屬有限，所以要「再合作」。這即是說要充分發揮合作的力量，還要進一步組織合作社聯合社。此種組織一般的系統，在縱的方面，係由若干單位社組織縣聯合社，由若干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由若干省聯合社組織全國聯合社。在橫的方面，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業務的分類（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七種）：同業務性質的合作社，互相聯合起來，可以分爲七種，而成立七個系統。茲將各級合作組織之組成列述如次：

(甲)單位社 七人以上所設立的合作社。

(乙)縣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合作社，得設縣聯合社。

(丙)省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縣聯合社，得設省聯合社。

(丁)全國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的省聯合社，得設全國聯合社。

關於各級聯合社之組成份子及得加入之聯合社如下：

(甲)縣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社 務 須 知

社 務 須 知

1 同業務之合作社。

2 有關業務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乙) 縣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3 無同業務省聯合社可入時，同業務全國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丙) 省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縣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縣聯合社可以加入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丁) 省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戊)全國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省聯合社可以加入之縣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己)全國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經營特產業務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得以其特產區域爲聯合基礎，既可不受行政區域（如縣界、省界）的拘束，且得破除分級（如縣聯省聯）的規定，有關之合作組織得依業務上的便利，組織「縣際」或「省際」聯合社。即是說在未設省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縣聯合社，得設一縣際聯合社，在未設全國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省聯合社，得設一省際聯合社，以便經營特產的合作事業，得以

及時發展。

合作社的聯合組織，除信用合作社，因負有創造資金之使命，應宜單營外，其餘各級聯合社，都可按照當地情形，酌量兼營，而各種業務需要不同，在某種情形之下，聯合社的組織有了縣聯合社或已滿足，無再組設省聯合社之必要，甚至聯合過分，業務經營反不靈便。省聯合社之與全國聯合社，情形亦復相同，所以聯合社的組織達到某一級即可無須再聯合，應視事實之需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聯合社之組織及分系，在本省方面，原按金融、生產、消費三大系統，並分區、縣、省三級組織。惟近來依據實際經驗，對於區聯一級，覺無必要，故今後之聯合組織體系，以建立縣省兩級為原則，而因業務上之需要，可聯合隣近同性質之合作社，設立聯合辦事處，以利經營。

第二章 登記

第一節 成立登記

合作社開過了創立會，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辦理社

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申請成立登記。呈請時應備的文件，有下列幾項：

- 1 呈請登記書（見社表式五）——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
- 2 章程——經創立會通過的章程。
- 3 社員名冊（見社表式六及社表式七）
- 4 呈請成立登記表（見社表式八）
- 5 創立會決議錄（見社表式九）
- 6 業務計劃（見社表式十）
- 7 支付預算書（見社表式十一）

上列各項文件，2、3、4、5、6、7各項，應各具四份，隨同呈請登記書一份，一齊送到主管機關收發處，或由郵局掛號寄去。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或證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所問，要按

照事實詳細的答復。

合作社成立之後，遇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如省合作委員會所派之視察員及駐縣指導員，省合作金庫所派之稽核員，縣政府所派之調查員），儘可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來的人員，頭一次大家不認識，不免有些生疏，日子一久，彼此就相熟如同朋友了。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所以社中的款子如股金、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來人，反而增重他們的責任，其他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

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

有不肖胥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主管機關收到合作社申請登記各種文件，經派員調查，審核合格，即備文檢同原呈登記書表及調查表（見社表式十二及社表式十三）各一份，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後，即填發登記證（見社表式十四）並按照規定圖記尺寸（見社表式十五）代為刻製圖記長戳各一顆，一併發交該社領用。

合作社於奉到登記證及圖戳後，即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由理事會召集社務會，議決啟用圖記及開業日期。

（乙）將啟用圖記與開業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呈報時應具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呈報啟用圖記書（見社表式十六）這書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

2 印模（見社表式十七）

3 職員印鑑（見社表式十八）

上項圖模及職員印鑑，應各送三份，以便存轉。並須將刻圖記的費用（約計法幣四角）隨同呈報文件，繳還縣政府歸墊。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管。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

代清楚。

(丙)開辦業務，成立登記奉准之後，應即依照業務計劃，開始經營業務，其所經營之業務，必須與設社之目的相符合。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

- 1 要切合目前的需要；
- 2 要有周詳的計劃；
- 3 要有人力；
- 4 要有財力；
- 5 要為多數社員設想；
- 6 要合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
- 7 要接受善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初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夠得很，這是大家應知道的，切不可為合作社是萬能，合作社的力量，就是社員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為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圖近功，貪圖目前的小

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量做而能做的事情，入手做去，好高騖遠，難免失敗，畏縮不前，也是沒有發展的希望。

第二節 變更登記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九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呈請變更登記時應備之文件如下：

1 呈請變更登記書（見社表式十九）——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

2 呈請變更登記表（見社表式二十）

3 社員大會決議錄

上列2、3兩項，應各具二份。倘係變更職員，並須附送乙種職員印鑑三份（見社表式二一）若增加或減少社員，應附送新入或退出社員名冊。如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式樣見第四章第二節）兩種，亦應一同呈送。

第三節 合併登記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部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節「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節「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前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節「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第四節 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解散登記書式樣見社表式二二）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於下：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small>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small>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small>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small>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呈准解散後，不能以此就算了事，應即依法選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在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倘若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並奉准清算登記（詳見第五節），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第五節 清算登記

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解散，應宜選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關於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

清算人就任後，應造具清算人一覽表（見社表式二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式樣見第四章第二節）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見社表式二四），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見社表式二五），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交由社員大會承認，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時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一個月內，這些人中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表，向主管機關呈報，呈報時應備的文件如下：

1 呈請清算登記書（見社表式二六）這書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

2 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見社表式二七）

3 清理債權清單（見社表式二八）

4 清理債務清單（見社表式二九）

上項報告書類，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很大，社員們千萬不要以為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為大家所信賴的人為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為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為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為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為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第三章 會議

第一節 社員大會（聯合社為代表大會）

社 務 須 知

關於業務和社務上的重要事項，及選舉與罷免職員，皆須經過社員大會，一則謀思廣益，一則防止專擅，亦即實現民主精神，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及聯社代表與各種特種委員。
 -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社。
 -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決定社務與業務進行之方針。
 - 七、決定公積金之保管及用途。
 - 八、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提議事件。
- 社員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 每年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
- (二)臨時會 有下列情形召集之：

1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2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3 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社員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倘理事會於請求書提出後十日內不發通知開會，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倘社員於開會時間多數未到而致流會有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可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至少十日）通信表決之。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表決議案時，應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合作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會時之主席，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如係社員自行召集時，得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應注意下列五項：

1 應備簽到簿，出席社員須親自簽到，如不能簽，可以蓋章。

2 出席社員是否夠法定人數。

3 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則，在未決議之前，出席社員可充分發表意見，決議之後，少數即應服從多數，不得再行討論，但上級機關代表或指導員請求復議時，得由主席提交復議。

4 每一社員只有一個表決權，表決方法，可以用舉手（右手）或起立的方法，每一議案付表決時，都要詳點贊同人數，或反對人數，贊同人數多於反對人數，即為通過。倘反對人數多於贊同人數，即為否決。

5 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擔任會議紀錄，將開會日期，地址，出席社員數，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於會議紀錄簿上詳細載明，會畢時，並須當場宣讀，如有遺漏錯誤，應即立時補正，然後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紀錄末尾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二節 理事會

合作社創立後第一次理事會，應於創立會閉會後一二日內召集之，開會之時，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一次理事會應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1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

2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3 擬定各種規則，如理事會辦事細則及各種業務規則等。

4 決定常會日期。

5 選任職員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和經驗，那就不必限於社員，社外的人，只要他有技術經驗，亦可聘用。不過社內如有此項技術經驗的人，當以選任社內的人為佳，但已任監事職務者，不能再選任副經理或事務員。

6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理事會自開第一次會議之後，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並須由主席指定紀錄一人擔任紀錄，將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理事數，缺席理事數，及會議始末載明，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三節 監事會

合作社創立後第一次監事會，亦應於創立會閉會後一二日內舉行。開會時，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一次監事會應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 1 互選主席一人。
- 2 擬定監事會辦事細則。
- 3 決定常會日期。
- 4 討論其他應辦事項。

合作社的監事，責任重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帳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於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誤，應當設法糾正。

監事會自開第一次會議之後，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監事會開會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關於開會日期，地址，出席監事數，缺席監事數，及會議始末，亦應指定紀錄於會議簿上載明，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監事會保存。

第四節 社務會

社務會，卽是理事監事的聯席開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感覺到會商的必要時，便可召集這種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社員之餘名，須有全體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推定之。在合作社創立後，第一次社務會，應於奉准登記領到登記證圖記後一二日內舉行，其應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 1 決定啟用圖記及開始業務日期。
- 2 決定常會日期。
- 3 討論其他應辦事項。

社務會自開第一次會議之後，每三月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

副經理及事務得列席陳述意見。

本來，社務會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種需要，可是也就是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很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所以應當按照規定舉行。開會時，亦應指定記錄一人，將開會日期，地址，出席理監事數，缺席理監事數，及會議始末，載明於會議簿上，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五節 特種委員會

合作社的事務，雖然有理事們去經營，但有些事情，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辦理，是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運銷合作社的產品檢定委員會，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特種委員會之會期及次數，須視事情之性質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大約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合作社創立後第一次會議，應於奉准登記後一個月內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特種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報告

第一節 月報

合作社成立後，關於社務和業務的進展狀況，應具備表格，（式樣見社表式三十）按月提要記載，一以明進展的程度，俾知改革；一以報告主管機關，使知本社進展情形，而便予以指導，故對月報表，務須按月造送，不可延期或間斷。

月報表之造送，在本省方面，有如下的規定：

- 1 各級聯合社，及生產、運銷、消費、供給各種合作社，應按月造報。
- 2 信用合作社，其已參加聯合社者，得由所屬聯合社按月彙報；其未加入聯合社者，得按年度，於年度結算時造報。
- 3 各社月報表，應於次月三日以前造送，並須填送四份，以二份送縣指導員辦事處（或縣合

作委員會、分別存轉，一份送縣政府，一份留社備查。

第二節 年度報告

無論辦什麼事業，都要有一個段落，有個總結時期，合作社也是這樣，也要設一定的結算期間，以便核算期間內經營事業之成績，收支之盈虧，而為次期經營上改進的考據，這一定的結算期間，便叫做業務年度。

合作社的業務年度，是按曆年計算，以一曆年為一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成立之社，自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須將該年度內一切事業，總結算一次，作成各種結算書表，放在社中，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查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眾報告，使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茲將各種結算書表的名稱及內容，列述於下：

1 財產目錄（社表式三一）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社表式三二)這是把社中存的，欠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損益表(社表式三三)這是把年度內各項收入支出，分別開列出來，以定出損失或是得到利益的一種表。

4 業務報告書(社表式三四)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所經營的重要業務，應當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5 盈餘分配案(在表式三五)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的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担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前項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能一月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就便當極了。

上面各種結算書表，至遲須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就，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在每一年度終了時，理事會除作成年度結算書表外，關於下年度經營業務的計劃，及支付預算書等，亦應同時編造，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並呈送主管機關核奪。

此外，如任期已滿之職員（職員任期，按合作社業務年度計算），亦應於年度終了後召開之社員大會提出改選，並應依照第二章第二節「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

第五章 簿表文件之處理

第一節 簿記

合作社一切金錢的支出和收入，都要記帳，帳簿的記載，務求詳明清晰，以表示辦事人之純潔，而取得社員及債權人之信仰，所以數目不論多少，必須逐筆登記，並須隨時登記，以免遺漏錯誤。

關於記帳事務，合作社可以設置記帳員，或以事務員一人擔任之。

合作社帳簿，以採用新式帳簿爲宜，因新式帳簿，科目分明，記載明晰，便於查考，但用新式帳簿宜採漸進方法，初用日記帳（即流水帳）和總帳兩種，待手續成熟後，再加用各種補助帳，

才有頭緒。至記帳的方法，講合作簿記的書中，已有詳論，茲不贅述。

記帳後，各種有價單據，應該妥慎保存，保管之法，可按單據性質，分成若干類，每類用牛皮紙裝成之厚簿一本，按照單據日期之先後，依次粘上，編列號數，以便查考。

第二節 書表

各種書表，各有各的效用，凡已經辦之書表，固應妥慎保存，即合作社購置尚未填用之書表，亦應留存，以備不時之需。

書表保存之法，可用卷宗夾，將所有書表或書表底稿，分類保存，每次製填某一書表，無論是否寄出或是社內懸掛的，都要另抄副本，存入該類書表卷內，以備查考。

合作社必備的書表如左：

- 1 入社願書（見第一章第一節）
- 2 社員名冊（見第二章第一節）
- 3 呈請成立登記表（見第二章第一節）
- 4 業務計劃（見第二章第一節）

5 支付預算書(見第二章第一節)

6 股份證書(見第一章第一節)

7 職員一覽表(見社表式三六)

8 月報表(見第四章第一節)

9 結算書表(見第四章第二節)

10 各種業務書表

11 章程

12 各種規則

此外，登記證，各種會議紀錄，及各種帳表等，皆應妥善保存，不可隨意存放，致有損壞。

第三節 文件

文件的重要，和上述之書表相同，凡合作社發出或收到的文件，亦應妥為保管，保管方法，收文及發文稿，應備卷宗壳數個(此種卷宗壳，最好用布製)，分類入卷歸檔，如發文稿係用稿簿，則可不必入卷入檔，但須將來文事由，及收文字號，摘入本文前面，或將本文發出後所得復文

之事由，及收文字號記於本文後面，又本文之發文字號及日期，亦須記載詳明，俾便查考。此外，收發文件，應另立收文及發文簿各一本，記明收發的日期，字號，文件的類別，往來機關的名稱，案由，歸入何卷等項，以便考查。

第六章 訓練社員

第一節 社員訓練的重要

合作社組織的重要成分是人，而不是資本，所以一個健全的合作社，就在組織份子——社員的健全，却不在資本的多寡上，因此，合作社的好壞，就要看社員是否健全為斷，社員愈健全，合作社的基礎愈鞏固，而經營的合作事業，愈能順利發展。

我們要社員健全，使有自動處理社務的能力，對於合作事業有堅強的信念，唯一辦法，便是注意訓練。訓練的目的，不外精神，知識，和技能三種，分述於下：

1 精神上的訓練 合作社是自助互助的團體，我們要使社員能發揚自助互助的精神，互信共信的道德，以及人人都有堅強的意志，高尚的人格，便要注意社員精神的訓練，此項訓練，最好

是負責訓練者，能以身作則，關於思想、言語、行爲、都應爲人表率，使一般社員受精神上之感應，而樂於風從。

2 知識上的訓練 第一是合作意義的灌輸，說明合作的原理原則，如何才能發揮合作效能？隨機闡明，佐以引證，使社員於不知不覺之間，得到深切的領悟。至於社員對於自己的權利義務之了解，這是訓練第一件要事更是不可忽略。第二是文化程度的高低，中國教育不發達，一般人民多不識字，每爲事業進行的障礙，合作事業，要進行順利，則文化程度的提高，也是不容稍緩的。我們固不能負起教育當局的責任，然而對於社員們識字知算的運動，却是極爲重要的事情。

3 技能上的訓練 合作社是要社員們自己去經營的，而不能靠人家代替經營。關於社務業務之處理，雖然有理事們負責，和指導員之指導，但辦理社務和業務底技能，務使社員個個都能了解，皆有經營的能力，則以後改選任何一人爲職員，均能勝任愉快，且人人對於現任職員處理社務業務是否合法，亦能充分了解，而克盡監督上的責任。

合作事業，是一種和平的社會經濟的革命事業，在此殘餘的封建社會勢力之下，摧殘合作社的惡勢力，如土劣、流氓、奸商、資本家的破壞阻撓，隨地隨時是難免發生的，如果合作社自身沒有抵抗力，合作社便會受惡勢力的摧殘而慘遭瓦解的命運，訓練社員，就是增強合作社抵抗外

來惡勢力的力量，這是等於預防疫癘一樣，我們預防疫癘，是注射防疫針，使得全身的細胞，都能抵抗兇惡的病菌。同樣，社員受過訓練，全社社員都能明白合作的真義，他們都有了堅強的自助互助的觀念，那末外來的惡勢力，自然不易侵入，合作社的基礎，才能打得鋼鐵般地堅固，而整個合作事業，纔有大功告成之一日。

第二節 社員訓練的方法

社員訓練的重要，已如前節所述，茲再將訓練的方法，提出來一談。

訓練社員的方法很多，例如利用各種紀念日，召集社員大會，講演合作意義和效用，當雨雪農閒的時候，集合社員，說明合作的旨趣和經營的方法在社內外張貼標語，圖畫、合作格言等等，喚起社員們的注意，採集各種合作刊物，及一切宣傳品，介紹識字的社員去閱讀，再使閱讀的人轉向不識字的社員講解，或選擇一二人加以特別訓練，再令各人分途如法訓練其他社員，這些都是訓練的好方法而可採用的。但是最具體而有效的方法，還要算是下面兩種：

(甲)舉辦社員講習會 每年選擇適當的時期，召集社員於一堂，灌輸合作知識，其辦法如下：
1 如有廣大之會場，可以容納全體社員，則可於同一時期集合訓練，倘社員人數過多，無相

當之地址時，則可將全體社員配合分爲若干班（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且能識字之社員，應儘先參加受訓，其年齡較老及略識字或不識字之社員，可移後訓練），次第舉行。又一社如不能單獨舉辦，與距離最近之社聯合舉辦亦可。

2 練習期間，每班可定爲三日或五日。

3 訓練課程，以合作大意，社務須知，業務須知，（本社經營業務）主要簿記填寫須知及合作法規（本社章程）等項爲主，並須注重精神上之訓練。

4 訓練費用，可由經營業務盈餘項下酌量撥充。

5 講師可由曾經受訓之職員，及知識較高對於合作素有研究之職員，或聘請駐縣合作指導員擔任之。

6 每班結束時，應舉行簡易測驗，其方法如左：

子、識字社員，舉行筆試，由講師就所講課程中命題若干則，分辨真僞，填空白，簡單問答等，使他們填答。

丑、不識字的社員，舉行口試，由講師個別詢問，並將辯答結果，逐題代爲填寫，以作評定成績優劣之參考。

7 每班結束後，應造具報告表冊，呈報主管機關。

(乙)開辦平民夜校，這是利用晚間休閒的時候，乘此機會進行訓練工作，入校的人，可以不分社員與非社員，不過社員務須設法使其加入，以便達到訓練社員之目的，校址可隔設於合作社事務所，或附近之學校內，每晚授課一二小時，日子久了，社員及附近住的人民，對於合作的意義，自能得到澈底了解，這不但可培養社員的能力，提高社員的教育程度，且可吸收新的社員，增厚合作力量，實是一舉兩得的辦法。

總而言之，合作社的職員，除了自己要努力求知外，還要盡量設法爲有計劃的實施社員訓練工作，以鞏固合作基礎，而謀事業之發展。

社
務
須
知

入社願書

社表式(1)

姓名	年 歲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是 否 家 長	
略 歷	住 址	保 證 額 數	為 社 股 倍
			保 證 責 任 寫 社 實 寫

敬啟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為社員認購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第一次繳納國幣 元 角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則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為荷此致

責任 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許可入社通知書

逕啟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經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議決議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 社股合國幣 元 角於 日內繳清並來社辦理 入社手續為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啟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啟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議投票否決特此通知並希 鑒諒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啟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
二、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附記)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村 責任 合作社被選職員就職誓詞

余等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服從社員公意及依照本社規章以最大之努力謀社務之發展不失職誤公不營私舞弊務達增進全體社員之幸福為目的如有違背誓言願受社員大會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宣誓人

職別	姓名	蓋印或按指模	職別	姓名	蓋印或按指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理事			委員		
聯社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表式二)

責任 縣

合作社股份證書

字第

號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謀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茲有 君於 年 月 日由社員

君介紹經本社第 屆社員大會之同意照章入社認購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次繳納今繳到第一次應繳股金國幣 元 角此後繳股

時應由本社在證書後面另行記載其增購社股則在下欄填註以昭鄭重特給股份證書 為憑

增股日期	增認股數	繳納金額	理事會主席蓋章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股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股	國幣 元 角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股份證書存根

證書字號	社員姓名	介紹社員姓名	入社日期
認購股數	股金總額	繳納金額	繳股日期
增認股數	增認股金額	繳納金額	增股日期
股	元	元 角	年 月 日
股	元	元 角	年 月 日
股	元	元 角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司庫蓋章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字第

號

1. 本證書不准作抵押品
2. 本證書不准讓與但依合作社法第十八條所規定讓與其他社員時應由本社另換股份證書
3. 社員入社時最低應認一股其繳股日期及金額由本社在下欄內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司庫蓋章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責任 縣 區 聯合社股份證書 字第 號

本聯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成立以社員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茲有 責任 社於

購社股 股合國幣 元分 年繳納今繳到第一次應繳股金國幣 次代表大會之同意照章入社認

元 角此後繳股時應由本聯社在下欄簽註以昭鄭重特給股份證書為憑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理事會主席蓋章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元 角		
年 月 日	元 角		
年 月 日	元 角		
年 月 日	元 角		
年 月 日	元 角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股 份 證 書 存 根

證書號數	姓名	代表姓名	入社日期	社股	股金	繳股日期		繳納金額		理事會主席蓋章	司庫蓋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元 角	元 角		
第 號			年 月 日	認購 股	合國幣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幣 元 角	國幣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經理
監事會主席 司庫

(社表式四)

年	年	年	年	年	讓與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承
					受
年	年	年	年	年	入社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者
					理事會主席蓋章

注 意

本證書不准作抵押品
 本證書不准讓與但依合作社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不在此限讓與時應由本聯社於下欄內
 簽註證明始生效力

證 書 讓 與 存 根					
年	年	年	年	年	讓與日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承
					受
					入社日期
					者
					理事會主席蓋章

字 第

號

責任 縣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具章程召開創立會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
 一次應繳股金阻繳 責任
 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呈請成立登記表及第一年度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
 份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計開列登記事項於左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責任		創 立 會 日 期	通 訊 處	社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共 認 股 數	股 已 繳 金 額	姓 名	任 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理 事	監 事	事	附 記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	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主席	經理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不再開列特此聲明
 附呈送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呈請成立登記表業務計劃支付預算書各 份

責任 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表式五)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姓															
名															
性別															
年歲															
是否識字															
職業															
入社日期															
社	認幾股														
	已繳金額														
住															
址															
附															
記															

責任縣

合作社社員名册

年 月 日 第 頁

編號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姓															
名															
性別															
年歲															
是否識字															
職業															
入社日期															
社	認幾股														
	已繳金額														
住															
址															
附															
記															

社名	社員股金總數	保證金額	登記		社址	入社年月日	認購聯社股數	繳聯社股金	出席		任職	附記
			年	月					姓名	性別		
			表						期	業		

責任

聯合社員名冊

年 月 日 第 頁

社名	社員股金總數	保證金額	登記		社址	入社年月日	認購聯社股數	繳聯社股金	出席		任職	附記
			年	月					姓名	性別		
			表						期	業		

(社表式七)

呈請成立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悉依章程之規定不再開列特此聲明	理事										實任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 明保證金額之倍數)	社址	社員 人數	業務 區域	名稱	業務	創立 會 口 期	通 訊 處																						
		董事																		股 已 繳 金 額	社 每 股 金 額																				
		主席	經理	司庫																			共 認 股 數	繳 納 方 法																	
																									姓名	任期	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責任 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社表式八)

責任

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推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2 選舉理事

當選者

3 選舉監事

當選者

4 選舉

當選者

5 討論股金繳納方法及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決議 分 次第一次每股應繳 限 日交齊第二次定 年 月 日繳

第三次定 年 月 日繳 第四次定 年 月 日繳

6 討論本年度業務計劃及支付預算

決議 本年度經營 本年內支付預算以 元為限交由理事會根據上項原則分別編擬

7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8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簽蓋)

臨時書記 (簽蓋)

社 年度業務計劃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業務部門	業務科目	業務目	理由	辦法	分那幾個階段進行	每個階段時間及進度	預定需款總額 每個階段需款 數額及用途	預定還款辦法及期間	審意	核見

用法說明

- ① 應填明理由——如是否急切需要有何種利益
- ② 應填明辦法——如墾荒：土地如何得來適種何種作物墾植時是徵工抑或雇工如何管理分配並估計收支概數
- ③ 應填明實施程序——如何開始何時為止中間分為若干階段每個階段如何進行
- ④ 應填明每個階段所需要時間及進行程度

填報者 (簽蓋) 負責指導者 (簽蓋) 核轉者 (簽蓋)

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 門

科	目	支出 門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社表式十一)

責任江西省

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簽蓋)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評定分數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社之動機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圖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識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四分之一 認股平均每人一股已繳達四分之一 認股平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一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雇員(如副經理事務員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適合 完備 尚敷應用 不敷應用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要項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交通情形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
 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申請社之區
 域及業務有無重複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向
 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
 費若干

總評定
 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
 (以六十分為及格)
 見意之人查調

審核意見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證第 號

責任

聯合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簽蓋)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調查事項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評定分數

1 設立人中股份子發起組織
聯社之動機

集中力量共同發展業務

效法他社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股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社有
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
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
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
圖

4 社員社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為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平均每股一元以上
已繳四分之三以上

認股平均每股一元以上
已繳四分之三

認股平均每股不足一
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三

7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為

8 社員社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9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0 社員社是否健全

組織健全者佔全數三分
之二以上

組織健全者佔全數二
分之一以上

組織健全者不及二分
之一

11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2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3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4 職員(如副經理事務員技
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5 設備是否適合

完備

尚敷應用

不敷應用

16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交通情形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
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申請社
之區域及業務有無重複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
向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
次甲費若干

總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
(以六十分為及格)

查閱之人意見

審核人意見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號數

證第 號

丙 聯 報 單										
名	業	責	社	社	業	舉	調	核	登	名
稱	務	任	址	員	務	行	查	准	記	稱
額	務	(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數	人	區	立	評	登	號	額
				數	域	會	定	記	數	
						日	分	日	數	
						期	數	期		

社							股				理		事		監		事		備		考	
每	繳	共	已	人	人	事	之	盈	公	公	定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股	納	認	繳	員	員	務	規	餘	積	積	有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金	方	股	金	任	任	執	定	處	金	金	解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額	法	數	額	免	免	行	之	分	及	及	散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注意背面表▼

字第

號

成 立 登 記 表																									
名	業	責	社	社	社	業	舉	調	股				理		事		監		事		備		考		
稱	務	任	址	員	務	行	查	評	已	共	繳	每	人	人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如保證責任並應填明保證金額倍數)		數	區	立	定	分	繳	認	納	股	數	數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會	分	數	金	股	方	金	額												
						日	數		額	數	法	額													
						期																			

通	事		定		公		盈		職		社		入		格	
訊	由	由	有	積	積	餘	員	務	任	任	執	社	及	及	資	員
處	事	事	解	金	金	處	免	行	免	免	行	退	除	除	資	員
	由	由	散	之	之	分	之	規	之	之	規	社	名	名	格	員
	其	其		之	之		規	定	規	規	定	之	之	之	格	員
				規	規		定		定	定		之	之	之	格	員
				定	定							之	之	之	格	員
				之	之							之	之	之	格	員
				之	之							之	之	之	格	員
				之	之							之	之	之	格	員
				之	之							之	之	之	格	員

社登記證存根

證第 號

登 記 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字第

號

社名	省名
責任	江 西
	縣 名
	區 名
	鄉鎮村名
社	

該社申請登記核與合作社法尚合准予登記此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 羣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文字▼

字第

號

江西省 縣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單 報 聯 乙																	
名 稱	業 務	責 任 (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社 股			事 理		監 事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共 認 股 數	已 繳 金 額	人 數	主 席 姓 名	人 數	主 席 姓 名
社 員 資 格		入 社 退 社 及 除 名 之 規 定		社 務 執 行 之 規 定		職 員 任 免 之 規 定		盈 餘 處 分 之 規 定		公 積 金 及 公 益 金 之 規 定		定 有 解 散 事 由 時 其 事 由					

▲注意背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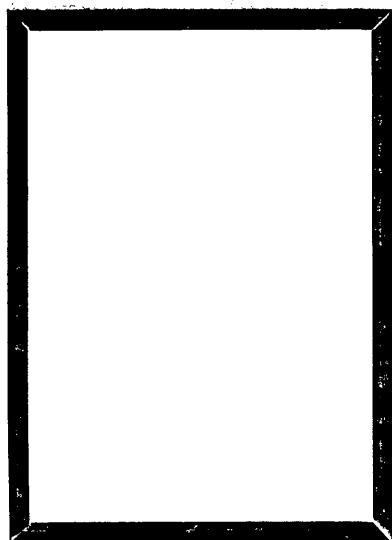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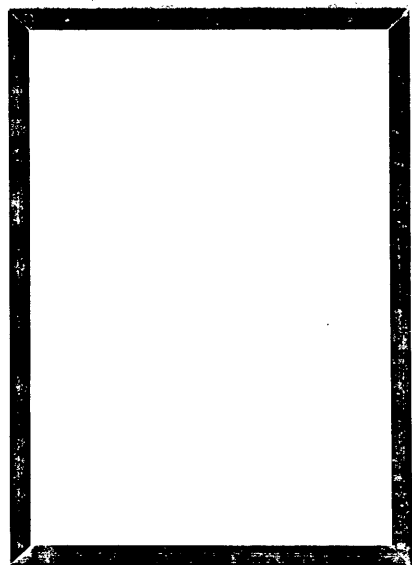
刊製合作社圖記尺度圖表 (社表式十五)

社別	尺寸	長	度	寬	度	邊	潤	附列	圖號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三厘八	四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三厘六	四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三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二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三厘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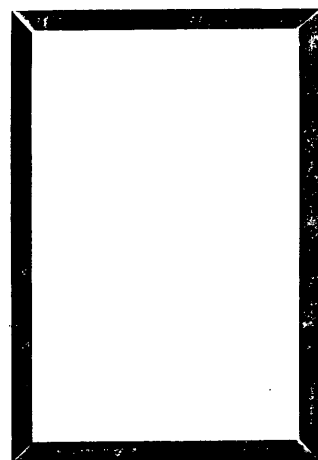
字體：陽文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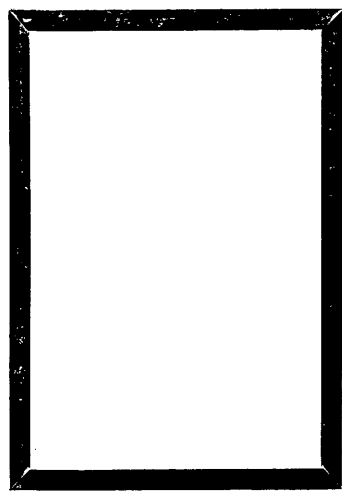
省 市 聯 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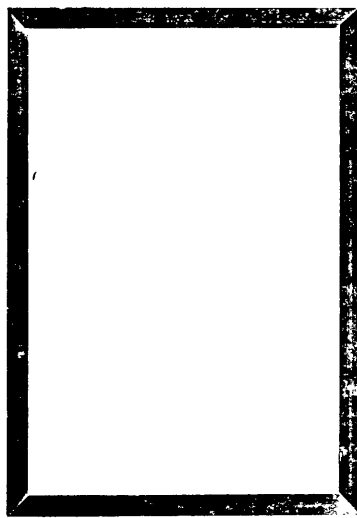
全 國 聯 合 社



合 作 社 分 社



單 位 合 作 社



區 市 聯 合 社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啟

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檢具印模暨職員印鑑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縣政府

附呈送印模暨職員印鑑各三份

責任 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社印模紙

社名	奉到圖記日期	啓用圖記日期	圖記	印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表式十七)

呈請變更登記表

社名	原登記事項現變更事項	變更原因	社員大會決議日期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 鑑 印 員 職 社

縣 任 責

行一用占入一 行五十有共紙此 核查備以會員委作合村農告報即應 外員委種特除 鑑印的員職新有所 後選改員職社各
 轉存別分府政市縣送呈表報月同隨 戳社上蓋 下剪(條數或) 條一的好填此照將 後之好做 右向左自時用

此行用起↓

注意——本紙每次應造三份呈送縣市政府分別存轉

社號	職務	姓名	本入簽字	印章 <small>(或指模) 模用右手 中指</small>	任滿日期	接替某人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社表式二一) (乙種)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呈社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本社茲因

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請求解散理合

察核示遵謹呈

社呈

字第

號

特遵照合作社

呈請

責任

縣

社理事會主席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表式二)

責任

縣

社清算人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經	歷	住	址	備	註

(社表式二三)

責任

社清償債務計劃書

年

月

日編造

編造人

(簽蓋)

債 科	目 金	項 額	清 償	辦 法	預定清償日期	備 註

責任

縣

社財產分配案

年

月

日編造

本社清算終了尙有盈餘財產計國幣

元

角

分擬照下

列辦法分配

一、

二、

清算人

(簽蓋)

呈社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字第 號

年 月 日時到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責任

本社清算情形業經造具

社呈

字第

號

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所有一切債權債務業於

月

日清理竣事理合造

等件

具清算事務終了報告書清理債權清單清理債務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縣政府

附呈清算事務終了報告書清理債權清單清理債務清單各二份

清算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表式二六)

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社名		了結未完事務清理債權清理債務處置剩餘財產														通過日期	
																會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算人	
																(簽蓋)	

責任

縣

社清理債權清單

種 類	債 權 金 額	實 收 金 額	清 理 辦 法				備 註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清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算人

(簽蓋)

(社表式二八)

責任

縣

社清理債務清單

	債類			實付金額		清理辦法	清理日期		備註
	種類	金額		千元	百元		年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清算人

(簽蓋)

(社表式二九)

責任

要

合作社業務月報表

第

年 月份

員		會		議		次		數	
增減情形	股	實	計	本月退減	本月新增	原有	本月新入	本月退出	實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		員		改		選		會	
原任	接任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務	職務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訓		練		情		形		載	
帳		簿		記		載		保	
新式簿記已用那幾種		實		計		本月退減		本月新增	
人帳記名姓		實		計		本月退減		本月新增	
姓名		實		計		本月退減		本月新增	

核轉者

審查者

填報者

責任

縣

合作社業務月報表

第

年 月份

收		付		對		部		表	
收		入		部		份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目		目		目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至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		內		業		務		實	
月		業		務		實		况	
本		業		務		實		况	
業務種類或		業務種類或		業務種類或		業務種類或		業務種類或	
物品名稱		物品名稱		物品名稱		物品名稱		物品名稱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價		價		價		價		價	
值		值		值		值		值	

(加蓋圖記)

(每月填三份分別存轉)

核轉者

審查者

填報者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月 年 國 民

										總	頁	負	債
										萬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項		
										分			
										萬	付		
										千			
										百			
										十			
										元			
										角	項		
										分			

表

益

損

止日 月 至起日 月 年 國民自

										總頁	
										利	
										益	
										收	萬
											千
											百
											十
											元
										項	角
											分
										總頁	
										損	
										失	
										付	萬
											千
											百
											十
											元
										項	角
											分

(社表式三三)

責任

社第

年度業務報告書

第

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人：

業務科目

進

行

情

形

所

得

結

果

責任 縣

社第

年度盈餘分配案

年 月 日編造

本年度終了結算可獲盈餘計國幣

元 角

分除彌補

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共國幣

元 角

分外餘數平均分爲一百分

按照下項規定分配

一、提出百分之

爲公積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二、提出百分之

爲公益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三、提出百分之

爲職員酬勞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四、提出百分之

爲社員分配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附記一・本社於年度底實收股本

二・各職員忠實負責勤勞服務者有

理事會主席

(簽蓋)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爲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 第四條 本社以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 爲業務範圍。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吃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①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②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③ 死亡。

④ 自請退社。

⑤ 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

理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

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①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

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一部或全部。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

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及義務。受讓人如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 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之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信用評定員任期為 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會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監事信用評定員，以聘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來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七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 之同意，始得

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信用評定會每年至少開會 次，於

間行之。

信用評定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其為全體理事監事充任之，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為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事業進行暨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考覆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
內歸還本息。

第四十四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

之延期息。

第四十五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算，由理事會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四十六條 本社存款分

第四十七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關於

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車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

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①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②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③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供給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各社員
-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

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

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出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

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

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

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

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

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舉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期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

得決議。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

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

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

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

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

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如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以內之利息，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抵押品。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貨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或數量以便年終

結算按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第四十五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運用。

(二) 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社
務
須
知

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責任 縣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

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並從事 生產或有

生產原料或工具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
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之決議，予以除名，
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

，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添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

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

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

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付之，惟經

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

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件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

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

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

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

決議。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

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第三十九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之 由各社員 供給之。

第四十條 本社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徵收社員之 徵收時得按照當地時值付價。

第四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儘先任用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三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

會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業務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社員大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爲一

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
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 社員之

產品增進其收益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吃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並有 產品之一種以

上可資運銷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

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始得解除。但

本社於該社員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

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斯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

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會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

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

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

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 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

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

托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

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

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

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征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 產品之報告。並得爲必要之調查。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 產品。

第四十一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 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

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十二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社員已交 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

以內。按產品種類分別臨時規定之。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

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第四十六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八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費，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九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向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

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均分爲一百分之

外，其餘數應平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

，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

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社
務
須
知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 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 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

始得解除。但本

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

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務，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舉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於會議紀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

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四十一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徵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除名。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售貨價格

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第四十四條 本社對社員交易應由本社先期分送購買摺或採用發票制度記載物價或數量以便年終

結算按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盈餘。

第四十五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徵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

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內合作教育及其

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公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 供社員之 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

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

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始得解除。但本

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每年改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專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

決議。但解散本社 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

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用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訂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毀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四十一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以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徵收月利之延期息。

第四十二條 公用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非社員利用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應考覈利用設備之實況，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大會徵求同意。

第四十五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担任之。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七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應平均分爲一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之利用費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耕牛保險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縣 耕牛保險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保障耕牛改良牛種及扶助貧農購置耕牛並促進耕牛衛生穩定農家經濟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 倍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

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並有耕牛一隻以上向社履行保險契約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始得入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仍認爲未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 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

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

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

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

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每年改選

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

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總經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理事

會得分部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社與本社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

行爲時代表本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為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經理副經理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 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監事會於執行職務時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

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 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 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 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

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

由主席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於會議錄末端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

通信表決之但此限期不得少於 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 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本社業務爲辦理耕牛保險

第三十九條 本社對於每年度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社員所有耕牛均須向本社登記由本社轉請防疫委員會獸醫檢查認為合格烙印後再由評定委員會評定牛價填入登記簿發給耕牛保險單交由蓄主收執如經獸醫證明過老過幼過弱或有隱疾之牛隻本社得拒絕保險

第四十一條 保險責任開始時日及保險期間悉依保險單之填載

第四十二條 保險費按估定牛價每年徵收百份之 於每年 以每年 以前一次繳納由司庫保管存入國家銀行或縣區合作聯合社其過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並應徵收月利一分六厘之延期利息

第四十三條 社員耕牛經保險後因正當需要缺乏資金得憑保險單經本社介紹向鄰近信用合作社或信聯社申請押款其辦法由本社與該信社或信聯社另行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與辦理耕牛押放之信社或信聯社雙方得隨時互相查詢業務經營情形以增進關係而免發生損失

第四十五條 保險牛隻患病應立即報由本社遣派獸醫前往診斷療治社員應絕對服從獸醫之指示並

格遵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及防疫委員會所頒各項之規定

社員如違反上項規定者即喪失其受領賠償金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有違反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防疫委員會獸醫證實者本社得斟酌情形減低其賠償金

一、保險牛發病隱匿或延遲不報者

二、鄰區隣村或鄰家耕牛有傳染病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三、牛舍內堆積糞污及潮濕空氣惡濁不設法改良者

四、平時飼養及牛疫流行期間之管理不遵獸醫之指示者

第四十七條 牛隻烙印模糊不清者須報請本社重烙印倘有以他處病牛移入家中做烙印記意圖朦蔽騙

取賠償金者一經發覺送由當地政府嚴重處罰

第四十八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在保險有效期內因疾病死亡由本社評定委員會查明實在確無違反第

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各情由時即按照估定牛價百份之八十賠償之

上項賠償金以牛隻傳染病及普通內外科疾病死亡為限其由天災兵災盜竊或在本社區

域以外之地點所生之損失本社不負賠償之責但如係貧農得申請本社貸予款項俾使購

買耕牛

第四十九條 社員所領受之賠償金限於購買耕牛不得挪作別用

第五十條 凡由他處移入境內之耕牛須先報請防疫委員會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

飼養

第五十一條 凡因病死亡之牛隻非經防疫委員會獸醫之許可絕對不得移動或宰剝其皮肉如經獸醫

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社員領回如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即燒埋之畜主不得違抗及要求額

外賠償

第五十二條 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專門人員擔任之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內

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 置於事務

所內任本社社 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

外其餘應平均分為百份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

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

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其餘悉數撥充本社保險基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除彌補賠償金外不得充其

他用途

第五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有限責任 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聯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社對本聯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社股之 倍。
- 第四條 本聯社以 縣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社址揭示處公布外，並在各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社

-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 個社員社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

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 元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 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礙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 始得解除

責任，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經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社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之社或聯合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聯合社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聯合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規劃社務進行。
- 七、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代表分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聯社或與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分 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分 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聯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分 之決議，解

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内通信表決之，但此次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代表總數，出席代表人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於會議紀錄末端，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達 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依左列比例。復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十五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一人。

十五社 社以上至三十社員社之內之區，複選代表二人。

三十社員社以上之區，複選代表三人。

全體代表大會，代行代表大會職權。

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區選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第三十條

本聯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掌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聯社金庫。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 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三、分配視察員及聘任職員。

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針。

七、代業務範圍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九、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事務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 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應

有監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 分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職務。曾任理事之社員社代表，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

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聯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聯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二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委員得酌支薪給。監事爲名譽職，不得享受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酬勞。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四十四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限爲 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對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 二、匯兌并兼營農倉。
 - 三、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四、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 第四十七條 各種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置於本聯社事務所，任本聯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理事會審查後，報告代表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業務報告書。

四、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屢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及應平均分為一百份，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之利息，及儲金社員已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一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模範章程（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 責任 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互相聯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聯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社
- 第四條 本聯社以 為業務範圍。
-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內。
-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社址揭示處公佈外，並在各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社

- 第七條 凡在本 境內經完成登記之 生產或運銷 社者，須有 個社員社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

社務須知

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 元。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 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 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礙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 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 始得解除責任，但本聯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 社視爲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金，不得少於每股 分之 。

前項社員社欠繳社股之金額，本社得將其應收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之 社，應繼承讓與 社權利義務，其受讓 社非

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四、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五、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 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代表 分 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散本聯社或與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 分 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分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聯社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 分 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流會 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 日。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代表總數，出席代表人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於會議紀錄末端，簽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達 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比例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其比例另定之。

本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區選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第三十條 本聯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

，監查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 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司庫專司本聯社金庫。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 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會

應有理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件。

二、製定業務計劃。

三、製定預算及決算。

四、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任務。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處理一切業務，由理事會選任之，營業員助理員若

干人，由經理報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 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監事會

應有監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職務。曾任理事之社員社代表，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

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九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本聯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

上之行爲時，代表本聯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爲理事

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 分 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分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一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委員得酌支薪給。監事爲名譽職，不得享受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所

規定之酬勞。但有必要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
期。

第四十四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 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第四十六條 各種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置於本聯社事務所，在本聯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代表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業務報告書。

四、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屢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之

一、以百分之 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

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爲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

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 作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 作社員分配金，按照社員社繳納生產品之價格或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順次抵補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一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社
務
須
知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束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並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過長，致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二 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爲之程序，規劃用詞之界限，表解說明如下：

消 費	配 分	產 生				活 經 濟 動 經 濟 及 行 爲 因 素
消 費	零 批 運 售 發 輸	加 工 或 製 造	管 理 力	勞 工 具 料	土 地 資 本	及 行 爲 因 素
費						合 作 社 業 務 名 稱
消 費 ， 公 用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 險 —— 保 ——						

(甲)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為社員儲金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二)

(丙)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銷事業，均稱運銷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

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縮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 應稱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

(註)一 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爲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 爲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爲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爲生產

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產銷」一詞，範圍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	稱簡稱	稱不得稱	附註
置辦物品供給 生產上之需要	供給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註三
置辦物品供給 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 保險事業	保險	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	註三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事業	生產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 之公用事業	公用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	註一
聯合推銷生產品	運銷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運輸為運銷業務之一部 不得單稱運輸合作社 （註四）
對社員貸放資金 為之儲金	信用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儲蓄為信用業務之一部 不得單稱儲蓄合作社 （註四）

三 兼營社之名稱

凡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首列其主要業務，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兼營一種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其次序依前修正文之規定。（參見第六節）

【例】兼營運銷之桐油生產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運銷合作社，該社再兼營供給時，應稱桐油生產供運合作社。

四 名稱程式

合作社名稱，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字樣結尾。合作社所用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用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

【例】無錫縣玫瑰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玫瑰鄉信用合作社」。

（縣鄉二字可省略參見第六節乙項）

五 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業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莊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



A541 212 0014 4963B

」，爲「信」「供」「銷」「費」「用」「保」是。

(丁)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戊)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分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七 登記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